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69號

原　　告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台彰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指定代表人　吳修哲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趙子賢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曉蓉，於本院判決送達後變更為趙子賢，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